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## 107 年度「學生志工體驗營」第一期活動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、主動參與社會公益行為，提供體驗志願服務之機會參與警察公共事務，藉以提昇民眾對警察工作的支持、信賴與認同，縮短警民距離，深植「警民合作、共維治安」的觀念，共同打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。

### 二、活動對象及時間、地點：

#### (一)對象：

設籍或就讀本市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；未滿 18 歲者需經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學校轉介，除填妥報名表外，並簽訂家長同意書(如附表一)。

#### (二)時間：

自 107 年 07 月 03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服務時段為每日之 9 至 12 時、12 至 15 時、15 至 18 時、18 至 21 時，每時段 3 個小時以 2 位學生為限，每日體驗最多以 6 個小時為原則。

#### (三)地點：

本分局所轄各派出所。

### ※三、報名時間、名額及報到活動：

(一)本期活動預計招收 60 人次學生。

(二)訂於 7 月 3 日上午 9 時，假本分局 10 樓禮堂(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)統一辦理報名及報到，請攜帶報名表(暨家長同意書)至本分局 10 樓禮堂活動參加期前說明及參訪體驗活動。

(三) 7 月 3 日 09:00-10:30 時依報到順序選填服務輪值時段(如附件二)，無法於當日辦理報名報到者，請於說明會後自行至本分局防治組依剩餘日期、時段、單位選填。

(四)配合暑假青春專案及中國信託反毒基金會舉辦「識毒-認知毒品新樣態與危害展」，當日 10 時 30 分至 12 時，分局大門口搭車(大型警備車)前往科工館參訪反毒展，全程參加者頒發志工服務時數 3 小時證書。

#### 四、學生志工服務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協助民眾至警察單位洽公或報案之接待、引導、遞杯水等服務事宜。
- (二)協助照護迷童、失智老人及其他需照護者。
- (三)配合佐警深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，或其他有助於社區治安、交通、喚醒民眾重視社區聯防或警方可為協助，有助於提昇警察形象、地位之服務事項。
- (四)發現有急難須救助對象，聯絡社福單位或動員聯繫慈善團體予以救助。

#### 五、學生志工之服勤規定：

- (一)各所志工分隊同時段最多體驗 2 位學生為原則，如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得視情況增減人數。
- (二)志工值勤須準時到崗，穿著志工背心，出入勤應簽到(退)，勤畢並填寫服務時數統計表，請值勤志工或員警簽章核定。
- (三)值勤應儀容端莊、服裝整齊，態度和藹熱忱、有耐心。
- (四)基於偵查不公開及事涉機密，不得隨意翻閱公文、簿冊及查記資料。
- (五)對刑事案件或嫌疑人，切勿有詢問、關切情事。
- (六)於體驗服務期間有不當或損害本機關及警譽之行為者，本分局有權終止其體驗資格並通知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參加「學生志工體驗營」活動全程免費。
- (二)為避免民眾不必要之誤會，參加者應穿著「志工背心」，值勤完畢背心交回。
- (三)志工體驗結業時，另依實際服務時數及學習狀況，發給「志願服務證明」。
- (四)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次活動聯絡人：**防治組警員吳晉源**  
**(07)3814128，或(07)2120800 轉 6222、6343。**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## 107 年「學生志工體驗營」第一期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									
住址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
E-mail			電話										
			行動					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就讀學校	經歷 (曾擔任志工服務單位)												
參加體驗服務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覺民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族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鼎山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鼎金派出所    (以勾選一個為原則)												
服務時數	小時												
有無特殊疾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 (請註明)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			
自我介紹(興趣、個性..等等，30個字以內)													
<b>家長同意書</b> (未滿 18 歲者請簽訂)													
本人同意_____參加學生志工體驗營活動並遵守相關服勤規定。						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
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

※值勤時應儀容端莊、服裝整齊，態度和藹熱忱、有耐心。

※聯絡人:防治組警員吳晉源(07)3814128 或 2120800 轉 6222、6343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『學生志工體驗營』 第一期說明會程序表  
三民第二分局 日期：107年07月03日

時間	項目	主辦單位	備考
08：50 至 09：00	報到	防治組	十樓禮堂
09：00 至 09：40	分局簡介 及 婦幼安全宣導	防治組	十樓禮堂
09：40 至 10：00	選填服務志願	防治組	十樓禮堂
10：00 至 10：30	交通安全宣導 (有獎徵答)	交通組	十樓禮堂
10：30 至 12：00	「認知毒品新樣態與危害展」	偵查隊 中國信託反毒 基金會	科工館 (大型警備車接送)
	赴歸～		

附件二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第一梯(7 月)『學生志工體驗營』輪值表  
三民第二分局 【00 派出所】

日期	星期	09 至 12 時		12 至 15 時		15 至 18 時		18 至 21 時	
		姓	名	姓	名	姓	名	姓	名
3	二								
4	三								
5	四								
6	五								
9	一								
10	二								
11	三								
12	四								
13	五								
16	一								
17	二								
18	三								
19	四								
20	五								
23	一								
24	二								
25	三								
26	四								
27	五								
30	一								
31	二								

說明：※每梯次體驗以 6 小時為原則，每時段 3 小時並以 2 位學生為限。  
※週六、週日無編排學生體驗活動。

證明簽收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「學生志工體驗營」服務時數統計表  
三民第二分局

體驗單位：		學生姓名：		電話：
				行動電話：
				(必留)
服務日期	服務時間	服務時數	指導員警或 志工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月 日	時 分~ 時 分	小時		
累計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總服務 時 數	小時	



# 志願服務證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  
高市警三二分治字第 107000000 號

○○○ 同學，於 107 年 月 日  
至 月 日期間參加本分局警察志工體  
驗營，協助推動警政服務，熱心公益、嘉  
惠社區，表現優異，志願服務計達○小  
時，特以茲證明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
三民第二分局

分局長 黃 ○ ○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